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二年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決議公告、第四屆一次董事會公告 第四屆一次監事會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二○○二年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決議公告、第四屆一次董事會公告及第四屆一次監事會公告乃按照上海交易所上市規則刊登。

本公告仍乃根據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71第2(2)段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就董事、監事換屆事宜,董事周建強先生及王國剛先生及監事鍾章萬先生、賈大康先生 及徐揚先生將自二〇〇三年五月十五日離任。新一屆董事、監事自二〇〇三年五月十五 日履任。

1. 二〇〇二年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決議公告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〇〇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在中國江蘇南京市石鼓路69號(江蘇交通大廈)召開了二〇〇二年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大會」),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授權委託代表人有6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授權委託代表人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4,582,348,598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90.9603%,符合本公司章程有關召開股東大會的法定股數。股東大會由公司董事長沈長全先生主持。

經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審議通過以下議案:

- 一、 批准本公司截至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書;
- 二、 批准本公司截至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書;
- 三、 批准本公司截至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經審核帳目和核數師報告;

- 四、 確定二〇〇二年度末期利潤分配方案為每十股分現金紅利人民幣1.3元;
 - 1. 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本公司 二〇〇二年度共實現淨利潤人民幣816,833千元,而按香港會計準則審計的綜合除 税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盈利為人民幣854,445千元。按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有關規 定和本公司章程,本年度以合併淨利潤人民幣816,833千元作為分配股利基礎數;
 - 提取税後盈利的10%為法定公積金,總額為人民幣93,218千元(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3. 提取税後盈利的5%為法定公益金,總額為人民幣46,609千元(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4. 二〇〇二年度股利分配方案,按每股人民幣現金0.13元,向股東分配股利合計為人民幣654,907,175元。
- 五、 續聘沈長全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並簽訂委聘合同,任期三年;
- 六、 聘任孫宏寧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並簽訂委聘合同,任期三年;
- 七、 續聘張文盛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並簽訂委聘合同,任期三年;
- 八、 續聘陳祥輝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並簽訂服務合同,任期三年;
- 九、 續聘范玉曙女士擔任本公司董事,並簽訂委聘合同,任期三年;
- 十、 續聘崔小龍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並簽訂委聘合同,任期三年;
- 十一、續聘王正義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並簽訂委聘合同,任期三年;
- 十二、續聘張永珍女士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並簽訂服務合同,年津貼為港幣10萬元,任期 三年;
- 十三、續聘方鏗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並簽訂服務合同,年津貼為港幣10萬元,任期三年;
- 十四、聘任洪銀興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並簽訂服務合同,年津貼為人民幣4萬元,任 期三年;
- 十五、續聘楊雄勝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並簽訂服務合同,年津貼為人民幣4萬元,任 期三年;

十六、聘任周建強先生擔任公司監事,並簽訂委聘合同,任期三年;

十七、續聘張承育先生擔任公司監事,並簽訂委聘合同,任期三年;

十八、續聘馬寧女士擔任公司監事,並簽訂委聘合同,任期三年;

十九、批准根據蘇機房改【2000】21號《關於印發〈江蘇省省級機關職工住房補貼發放實施意見〉的通知》,批准發放人民幣16,838千元給滿足住房分配貨幣化條件的公司職工。

本次股東大會經江蘇世紀同仁律師事務所居建平律師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

基於上述事實,居建平律師經驗證認為,本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大會的人員資格及其表決程序合法有效。

除以上股東大會決議外,本公司關於二〇〇二年度末期股利分配方案派發作以下説明:

1. 關於本公司董事會提議派發截止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幣 0.13元予本公司所有股東之方案,已在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股利派發的方法,本公司董 事會謹作以下公告:

根據公司章程第170條之規定,本公司H股股東的股利派發按人民幣計價,以港幣支付,其計算公式為:

股利宣佈日前五個工作天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兑港幣的平均收市價

就本次股利派發而言,本公司的股利宣佈日為二〇〇三年五月十五日,於股利宣佈前五個工作天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兑港幣的平均收市價為人民幣100元兑港幣94.25元,因此本公司H股每十股應得末期股利為1.225港元。

- 2.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作為H股股東收款人代理(即收款代理人), 代表該股東接收有關本公司就H股所派發的股利,而收款代理人乃根據香港受託人條例 登記之信託公司,本公司之H股股利之支票將由收款代理人簽發並預計於二〇〇三年六 月十日(即本公司H股股利派發日)或之前,以平郵寄予本公司H股股東,郵遞風險概由 收件人承擔。
- 3. 有關A股股利的派發方法另行公告。

承董事會命 姚永嘉 林志華 聯席公司秘書

二〇〇三年五月十五日 中國•南京

2. 第四屆一次董事會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茲公告本公司於二〇〇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在南京市石鼓路69號江蘇交通大廈5樓 會議室舉行第四屆一次董事會,應到董事11人,實到11人,監事會成員和高層管理人員列 席了會議,會議由沈長全先生主持。會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審 議並通過了以下事項:

- 1. 審議和批准選舉沈長全先生擔任公司董事長;
- 2. 審議和批准沈長全先生、孫宏寧先生、陳祥輝先生、洪銀興先生及崔小龍先生為新一屆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成員,並選舉沈長全先生擔任召集人;
- 3. 審議和批准洪銀興先生、張永珍女士、楊雄勝先生、陳祥輝先生及張文盛先生為新一屆 董事會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並選舉洪銀興先生擔任召集人;
- 4. 審議和批准楊雄勝先生、方鏗先生及范玉曙女士為新一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並選舉楊雄勝先生擔任召集人。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秘書 姚永嘉 林志華

中國•南京

二〇〇三年五月十五日

3. 第四屆一次監事會公告

本公司及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茲公告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在南京市石鼓路69號江蘇交通大廈5樓 會議室舉行第四屆一次監事會,應到監事5人,實到5人,會議由周建強先生主持。會議召 開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經出席本次監事會的全體監事表決, 通過以下決議:

審議和批准周建強先生擔任公司監事會主席。

特此公告。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中國•南京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